

股票代码:300412

股票简称:迦南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3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要求，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7 年 9 月 19 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激励对象汪世军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共 41 人，登记股份 103 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授予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
- 2、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 3、授予日：2017 年 9 月 19 日。
- 4、授予价格：6.49 元/股。
- 5、授予数量及人数：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共 41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合计为 103 万股，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部 分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41 人）	103	100%	0.40%

合计	103	100%	0.40%
----	-----	------	-------

6、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原激励对象名单中的汪世军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 1 万股，公司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2 人变更为 4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4 万股变更为 103 万股。除上述放弃认购的激励对象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共 41 人，授予登记股份 103 万股。与公司 2017 年 9 月 19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的《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一致。

7、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计，且不低于 12 个月。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的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的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的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的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解锁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解锁日所在的会计年度，公司对每次解锁前一年度的财务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在本激励

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相比于 2015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均不低于 20%。
第二次解锁	相比于 2015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均不低于 30%。
第三次解锁	相比于 2015 年，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均不低于 40%。

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均以未扣除核算当年激励成本影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均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反之，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每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需要满足：按《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当期限制性股票可以全部解锁；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当期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 70%，当期剩余份额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当期限制性股票不予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93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出资情况进行验审，认为：

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2017年10月19日止，贵公司已向周宇红、杨道晓等41名自然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0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9元，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668.47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00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565.47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该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919.10万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5,919.10万元,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7月11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43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19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6,022.1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6,022.10万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7年9月1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6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 发行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753,500	61.25	1,030,000	159,783,500	61.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37,500	38.75	——	100,437,500	38.60
总股本	259,191,000	100.00	1,030,000	260,221,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260,221,000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22元/股。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59,191,000股增加至260,221,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迦南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南集团”)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持有公司股份9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在本次授予登记

完成后，迦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1%。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亨志先生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400,000 股，通过迦南集团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92,400,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的 45.84%；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方亨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400,000 股，通过迦南集团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92,400,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的 45.65%。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